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 53/22 号决议决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并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规划和执行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概念,包括组织会议和讨论会以及分发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和学术材料,并将它们所计划的活动通知我。同时,该决议也要求我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在这方面的活动的临时报告和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本报告是应大会的此项要求提出的。各会员国应可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赛义德·穆罕默德·哈特米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曾就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问题作了重要的发言。1999 年 9 月 15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请其他会员国提出意见,这些意见已可供审查。

2. 本报告属临时性的报告,其目的是向各会员国概述我如何打算对大会的请求作出答复,就对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想法进行思考,并设法找出各种具体方法来影响世界大家庭。1999 年 8 月,我任命了詹多梅尼科·皮科作为我负责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个人代表,协助我进行此项任务。皮科先生已与一些区域集体和各国政府取得联系,并将在今后继续与它们联系。应当认识到的是,由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概念范围相当广泛,并且由于缺乏财政资源,因此将推行的任何项目必须极为集中,并由联合国系统以外的资金给予支助。

3. 我负责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个人代表的临时报告载见于本文附件。

附件

负责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秘书长个人代表的临时报告

一. 概念基础

1. 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概念可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因此必须注意到上面载列的两个主要局限因素,以期只谈谈该概念比较行得通的可用含义。

2. 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概念涉及一系列不同的问题,即从伊斯兰与西方之间的文化对话到各主要宗教之间的对话以及各历史文明后裔之间的文化政治交流。这便产生出其他的问题:若提及某些宗教,为何不提及其他的宗教? 文明是什么? 究竟有多少文明? 虽然所有这些问题都可能是合理的、有用的;但是,联合国却可能并不是审查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实际上,进行这些讨论可能导致政治上和文化上的误解,而最后则可能导向与大会各会员国当初一致通过第 53/22 号决议时所设想的相反的方向。因此便应当采取不同的办法。

3. 过去 10 年证明所需要的就是一种对话,这种对话可以是预防性的——如属可能——并且也是包容性的。过去十年开始时有一个可怕的、错误的预言:即将要发生的战争将是不同文明、文化和甚至于宗教之间的战争。但是,这些预言并未实现。不同文明之间并没有发生冲突。因此很可以这么说,这个十年应可在一个希望的旗帜——即不同文明之间对话——之下结束。

4. 在回顾这个十年时,显然可以看出在发生的这许多冲突中,有些冲突却恶意地说成为文化、宗教或族裔之间的冲突。的确,有人认为高加索、巴尔干、东非和西非的战争所具有的共同特性就是这些战争都是认为多样性构成威胁而引起的。相反地,接受多样性具有巨大价值,多样性是增长的开始,就是联合国的中心思想。因此,这个讨论提供一个机会供大家重新认识联合国据以为坚固基础的的基本价值。建立联合国的目的是标志出一个包容而非排斥的国际关系模式。因此,在联合国范围内似乎可以谈到两组文明:那些认为多样性构成威胁的文明,和那些认为多样性是增长的必要组成部分的文明。这两种文明或两组文明之间应当进行对话。

二. 接受现实

5. 联合国与其他任何组织一样可以帮助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但却肯定不能创造对话。幸好人类在很久以前就已创造出了对话。的确,甚至在交战时和在冲突似乎在人民之间创造了难以跨越的界限时就有了对话。即使在这些情况下,人的勇气和远见,有些不为外人所知,在许多情况下,无论树立起何种的真的或人为的界限,都使得对话的火焰得以继续燃烧。这些不屈不挠的人能够透视其邻居的所谓的多样性而使人性的火焰继续燃烧下去,这些例子确实是教导、鼓吹对话的最有效的方式。总而言之,倾听是对话的最重要的部分。

三. 联合国目前的工作

6.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在联合国范围内并不是一个完全新的概念。在这之前就有了其他有类似和补充性的和价值的概念,例如最近大会关于容忍文化和和平文化的决议。大会第 48/126 号决议宣布 1995 年为联合国容忍年。大会审议该问题的一个主要成果就是《容忍原则宣言》(见 A/51/201),大会在其第 51/95 号决议内注意到该宣言,该宣言第 1 条解释容忍为“对我们世界上多种多样珍贵的文化、表达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尊重、接纳和欣赏...求同存异”。

7. 容忍是以确认人权和文化多元性为基础的一个积极原则。它并不容忍社会上的恶行和歧视,也不容忍个人信念的畏缩。它乃是一种生活方式,允许人自由坚持其信念而同时也接受他人坚持他人的信念。它确认人类的多样性并有权以其多样性和平生存;而不将其信念强加于他人。它象征积极参与民主与和平。它可以有助于消除臆断的态度并有效地终止暴力、极端民族主义、排斥心理和狂热思想。

8. 《联合国宪章》呼吁各国人民“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容忍是维持文明社会的一个重要的基础。容忍的前提就是对话和从对话自然产生的具有平等、正义、多样性和与他人团结一致的价值。

9. 大会第 52/15 号决议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行动纲领中对和平文化的解释是这种文化由反映

和激励根据自由、正义和民主、所有人权、容忍和团结等原则的社会互动和共享并反对暴力的价值、态度和行为所组成。其目的为探讨冲突的根本原因,通过对话和谈判来解决问题,努力预防冲突发生,以及保证社会所有成员对充分参加发展进程可以充分行使所有权利并且具有手段。

10. 和平文化可以被视为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并且是对那些提出“文明冲突”是从冷战废墟中产生出来的新范例这种理论的人作出的反应。根据这一理论,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紧张关系和冲突将会支配全球政治。与此相反的是,和平文化的信念基础就是人类和各民族可以通过和平对话、互利的相互作用和界定共同价值来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为在此领域促进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大会已指定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这将为 2001 年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奠定基础。此外,这两年将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头两年,而将可加强这些概念并帮助使它们成为国际关系的整体的一部分。

11. 同时,如秘书长关于 1999 年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4/1)内所要求的,上述概念也构成从反应文化转变成成为预防文化的基础。最近因种裔、部落或宗教的理由而发生的各次大型冲突都要求联合国进行斡旋或干预。这强调有必要促进了解和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预防文化包含容忍,但也需要各国政府共同决心和一致承诺推动对话过程和斡旋,以便在潜在冲突的根源爆发成战争之前予以处理。

四. 目标

12. 如《宪章》内所反映的,联合国的成员有共同的一套价值观念。该共同价值标准的扩充,按照定义而言将促进对话,因为各会员国将共同拥有更多的共同原则。有人可能担心这种扩充可能导致强国的优势。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即致力确保在扩充的过程中使特性得以保存。人类历史是继续两个显然相互矛盾的趋向而不断发展下去的:过去 30 年来,世界上有许多地方似乎在结合的同时又保持地方的特性。这证明共同价值观的扩充和特性的加强并不是相互矛盾的。对于联合国系统而言,在使我们大家团结起来的共同价值标准扩充时,多样性的要旨可以作为保护性质截然不同的特性的工具。

13. 越珍视多样性,认同意识便越深切,而共同价值标准的扩大也就更健全。这些事态发展将进而使联合国系统得以加强。

14. 因此,可以说,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精神可以导致世界上一个或更多地方进行重大的和解进程。正如在 1990 年代,许多进行战争的国家都以多样性构成威胁作为冲突的理由,也许在未来,那些致力和平的国家将用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精神作为向前推进的方法。

15. 秘书长要求我将本临时报告内所载列的三项步骤——概念基础、承认现实和目标——转变成成为行动。

16. 我将听候各会员国和各区域集团的吩咐,阐述我代表秘书长进行的各项活动,并将与教科文组织讨论它可能愿与秘书长合作进行的其他行动。